

江浦街道八里社区、新合社区、求雨山社区、烈士塔社区
拆违控违外包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八里社区、新合社区、求雨山社区、烈士塔社区拆违控违外包服务

合同编号：JSKRS-ZC-2021224-1FW

2022 年 3 月 4 日

江浦街道八里社区、新合社区、求雨山社区、烈士塔社区 拆违控违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简称：乙方）：南京三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文件，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实施 2022 年度江浦街道八里社区、新合社区、求雨山社区、烈士塔社区拆违控违外包服务。

一、项目名称：江浦街道八里社区、新合社区、求雨山社区、烈士塔社区拆违控违外包服务。

二、服务工作内容

2022 年度江浦街道八里社区、新合社区、求雨山社区、烈士塔社区的控违拆违方面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止或项目预算资金用完为止。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费用预算。

（2）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3）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后，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乙方接收相关拆除档案资料。

1.2 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

（2）甲方负责协调确定拆除违法建筑的有关事宜，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的现场秩序，解决拆除现场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负责协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3）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后，及时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4）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1）按照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拆除费。

（2）在拆除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拆除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2.2 乙方的义务

（1）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渣土清运。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拆除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拆除期限内，迅速组织拆除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3) 按照有关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拆迁范围内的拆除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5) 负责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拆除，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制定拆除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拆除施工应当将房屋地上部分全部拆除清理干净并达到室外自然地坪（正负零）。拆除清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7) 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五、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陆拾万元（¥600000元）。

1. 根据任务通知书，双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订工程量清单确认表；

2. 服务结算价=对应清拆违法项目投标单价×实际工作量；

注：项目以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但工程含税总金额不得超过 60.00 万元，如工程金额超出 60.00 万元合同终止

六、付款方式

1、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两期支付费用，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0%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半年，由采购人核实后支付第一期款项（若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0%，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满半年，则第一期款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如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半年但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则第一期款项以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累计金额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记录资料（包括清拆过程记录、拆前拆后图片）后，由中标供应商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第二期款项（不计利息）。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拆除区域拆除前后的对比图片；
- (4) 单项工程拆除服务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确认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

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工程及竣工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3201113040125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3201113038972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